

佛光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04.12.01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確保本校場地設備完整，達到長期有效使用之目標，落實各類型教室、會議廳、學生宿舍等管理，特訂定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借用資格及申請方式：
- 一、校內單位：
- （一）學術、行政單位：請於三天前填寫申請表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申請。
- （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經學務處或各系主管核定後，由學務處人員或系助理填寫申請表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申請。
- 二、校外單位：請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及切結書後，來文向本校總務處提出借用申請。
- 第 3 條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僅供做為學術研討及其相關性質之活動使用，不得變更作其他營利用途或私自轉讓，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得隨時終止借用權，並沒收場地保證金。
- 第 4 條 場地內除於指定位置外，不得任意黏貼物品，或釘敲鐵釘、拉鐵絲旗聯，如造成毀損，申借單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 第 5 條 禁止在校內各場地吸煙或燃放鞭炮、火燭等危險物品，裝設有木質地板、地毯等空間，請勿攜帶各種食物、飲料入內。
- 第 6 條 申借單位如須另行架設燈光、音響等設備，應會同總務處營繕組會勘後，始得架設。
- 第 7 條 為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完整及水電、清潔費支出所需，對申借單位將酌收場地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一），假日借用場地各時段則比照夜間收費標準。
- 第 8 條 申借本校一百人以上之場地，請於活動前至總務處事務組繳交保證金三千元（本校單位借用免繳交）及場地清潔維護費；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即可退回保證金。
- 第 9 條 場地使用時段計算方式以每五小時為一個時段，包括場地佈置及使用後復原時間（場地佈置及復原均由原申請單位自理）；超時使用場地以每小時為單位加收清潔維護費壹千元。
- 第 10 條 借用各項設備（不含空間原有之設備），請於填寫申請表時一併申辦，並酌收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第 11 條 校內各單位及與校外學術單位或企業團體建教合作舉辦有助於提升本校正面形象及拓展知名度之各項活動或大型會議，需借用校內各場地時，可於活動前一週簽請校長核示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惟仍應繳交單一時段原收費標準四分之一之水電費，獲准後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繳交場地維護保證金三千元及相關費用，本校高中職策略聯

盟學校，使用校內場地免收各項費用，借用單位在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即可退回保證金。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佛光大學 校本部場地借用清潔維護收費標準一覽表					
場地	可容人數	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附註
		0800 1300	1300 1800	1800 2300	
普通教室	40-70	1000	1000	1200	一、本表所列之場地含各學院所保管之場地，應比照辦理收費。 二、假日及夜間借用場地，如需校內人員支援請先事先提出申請。 三、借用各項設備若有損壞遺失，均需照價賠償。 四、若遇連續假日(如春節假期)則本場地暫不外借。 五、申借場地，應繳交保證金 3000 元(校內單位免繳)。 六、奉准免場地費之空間，每日仍應收取單一時段場地費四分之一之水電及清潔費用。
研討教室	23-30	600	600	800	
階梯教室	110	3500	3500	4500	
會議室 320、402、B310	20	1500	1500	2000	
會議室 406	40	3000	3000	4000	
301 雲起樓 國際會議廳	120	5000	5000	6000	
B104 德香樓 國際會議廳	250	6000	6000	7500	
懷恩館 國際會議廳	350	10,000	10,000	12,000	
另行借用其他設備 (不含桌椅)	每件	200	200	200	
單槍投影機	每件	1000	1000	1000	
學生宿舍	二人房	400 (以每人每日計)			
	四人房	350 (以每人每日計)			

佛光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 校內各單位及與校外學術單位或企業團體建教合作舉辦有助於提升本校正面形象及拓展知名度之各項活動或大型會議，需借用校內各場地時，可於活動前一週簽請 校長核示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惟仍應繳交單一時段原收費標準四分之一之水電費，獲准後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繳交場地維護保證金三千元及相關費用，<u>本校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使用校內場地免收各項費用，借用單位在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即可退回保證金。</u></p>	<p>第 11 條 校內各單位及與校外學術單位或企業團體建教合作舉辦有助於提升本校正面形象及拓展知名度之各項活動或大型會議，需借用校內各場地時，可於活動前一週簽請 校長核示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惟仍應繳交單一時段原收費標準四分之一之水電費，獲准後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繳交場地維護保證金三千元及相關費用，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即可退回保證金。</p>	<p>為避免校內單位借用場地收費時有所爭議，各高中職與本校有簽訂策略聯盟學校，使用校內場地免收各項費用，修訂本條文。</p>